

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**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
10 月 13 日（二）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****《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**

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將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舉行，本次考試報名人數總計 9 萬 900 餘人。

《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公布》

應考資訊（含應試號碼、考試地點）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，為利考生上網查詢，本會大考中心首頁將於 10 月 13（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，以簡易型式呈現。上午 9 時起，考生可查詢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，說明如下：

1. **應考資訊**：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查覽應考資訊，包含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、場次、無冷氣試場、考試日程、考試地點等。如發現所查詢應考資訊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必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2. **試場分配表**：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查覽各考（分）區試場分配表，並可點選進入特定考（分）區，查看試場平面圖。

由於英聽測驗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個人的詳細應考資訊、確切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，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（分）區學校及所屬試場應試。

考生報名資料的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，本會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，加強提醒考生上網查詢試場分配表與考試地點。如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包含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，審查結果已於 115 年 10 月 02 日（五）起開放查詢。考生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應考服務項下「一般、輔具項目」或「特殊項目」點選進入後查覽。申請特殊項目複審之考生，其複審結果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，開放查詢。

各項應考服務皆依審查結果提供。有關座位、特殊桌椅、行動服務、輔具或特殊試場之安排等，請務必在考試之前主動聯絡所屬考區，以便確認服務事項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若有相關問題，可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至 10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或考區洽詢。

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10 月 13 日（二）起可提出申請。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（網路申請）：自 10 月 13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月 14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為止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突發傷病服務」進入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申請。考生網路申請後，須列印申請表完成簽名，連同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寄件憑證為憑）；信封請註明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」字樣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（填表後逕洽各考區）：10 月 15 日（四）至 10 月 17 日（六）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下載專區」，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

《更正通訊資訊日期與方式》

考生如欲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，可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2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進行更改（首次使用者需先註冊）。

報名資料中的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考生聯絡電話如原填市話欲更改為行動電話，亦可於此期間進行更改。另提醒，如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》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。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另提醒：學生證、無照片的健保卡都是無效證件。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，將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
《考試期間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》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。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《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必要時進行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措施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》

考試期間，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入座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。不可攜帶入座的物品包括：

1. 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掃描、拍攝、錄影、翻譯、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或設備，如：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包括但不限於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翻譯筆、多媒體播放器材等（如 MP3、MP4）。
2.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之文具或用品）。
3. 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（如：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、擬真模型、布偶等）。

為維護考試公平，並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試務人員將於必要時，進行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措施，以查驗考生是否攜帶或使用違反試場規則的行動電話、智慧眼鏡等電子穿戴式裝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不得拒絕。拒絕配合者，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《建議考生查覽考生應考提醒、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》

請考生詳閱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42 頁至 54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，各項違規事項，皆將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議。本會已於 9 月 22 日（二）在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考試訊息」與「考生試務宣導」之「影音專區」，刊登「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應考提醒、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」，考生可多加查覽。

《提醒考生多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，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》

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，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，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

考生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於 10 月 13 日（二）至 10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，有關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；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）。

《提醒辦理選舉宣傳活動，避開考試期間以維護試場安寧》

因應 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，為維護良好應試環境，避免競選宣傳活動所產生之噪音干擾考生應試，敬請各縣市候選人及相關競選團隊於考試期間，儘量避免於試場周邊進行宣傳廣播、遊行造勢、集會活動等其他可能影響考場安寧之活動，共同維護試場周邊秩序與寧靜，俾利考生安心應試，順利作答。